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炎乐公招（货物）2024-052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L-2024-052

包号：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玖仟零伍拾圆整

采购人（甲方）：泽库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敦强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泽库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敦强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15日《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青海炎乐公招（货物）2024-05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超声波身高体重仪	HW-V(200kg)	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4500	14500.00	三年
2	纯音电测听仪	MSOAE-1H	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台	44800	44800.00	三年
3	磁敏感免疫分析仪	m16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台	99800	99800.00	三年
4	动脉硬化检测仪	MB3000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台	239600	239600.00	三年
5	肺功能监测仪	MSA99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台	113750	113750.00	三年
6	隔音测听室	BM9082Z1	北京中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套	47600	47600.00	三年
7	骨密度仪	UBS-3000mini	陕西康荣信智慧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台	94800	94800.00	三年
8	人体成分分析仪	MC-780MA	东莞百利达健康器材有限公司	1台	183600	183600.00	三年
9	糖尿病无创检测仪	Escan-100	陕西康荣信智慧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台	448000	448000.00	三年
10	听力计检测仪	Deer Pro	鹿溪医疗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1台	44600	44600.00	三年
11	心电图机（18导联）	SE-18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24200	124200.00	三年

12	眼底照相机	TNF507	温州高视雷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台	268000	268000.00	三年
13	眼压计	ST-1000	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台	98800	98800.00	三年
14	医用电子血压仪	YE99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7500	17500.00	三年
15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WLD600C	北京万联达信科仪器有限公司	1台	49500	49500.00	三年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1889050.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约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94452.5.00
大写：玖万肆仟肆佰伍拾贰元伍角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566715.00
大写：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待产品全部交付至甲方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

30%，即人民币：小写：566715.00 大写：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待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成后，由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4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755620.00 大写：柒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全部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3（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卓丽女那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 105057481251

地址: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号1号楼1-7室

联系电话: 09738754555

联系电话: 18897057086

签约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罗元



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